

		、懲罰功能以及(四)私人執行法律功能(詳見前述修正草案提案說明),為遏止惡意的加害行為,尊重與保護被害人權益,更有利於維護社會的公共福祉,參考英美等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爰仿我國現行特別法之規定(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等),增訂懲罰性賠償制度,並明定其最高額賠償數額。 審查會: 一、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院得因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草案爰予以修正。 二、有關懲罰性賠償金,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討論事項第十五案委員陳根德等擬具之「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1、1、4、2、4、4、3、3、1、1、1、2 會期第 14、14、6、3、1、3、7、11、11、7、5、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4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之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6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21 號、101 年 0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7 號、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9 號、102 年 10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22 號、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74 號、102 年 10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27 號、102 年 11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9 號、102 年 0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04 號、102 年 0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03 號、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36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14 號、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0 號、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7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
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2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2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7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2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0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0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3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1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7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以上 13 案，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管碧玲擔任主席，並由提案委員李昆澤、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葉津鈴、委員盧秀燕、蔡其昌、魏明谷等說明提案要旨，邀請交通部次長陳建宇等就上述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相關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臚列如下：

一、委員李昆澤說明其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鑒於近來『逼車』事件層出不窮，不論在國道或一般公路或市區道路，大車逼小車、任意變換車道、違規超車，甚至逼車急停挑釁等惡行，顯然已對交通秩序與駕駛、乘客與用路人之生命財產構成重大危險，輕則危害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重則可構成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惟目前實務上，對於『逼車』行為之處罰，警察機關都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逼車行為之惡性與發生之危險顯然不相當。爰此，特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逼車』列為危險駕駛行為規範，並將其行為態樣予以明定，同時併科以罰鍰及其他行政處分，以期遏止逼車危險駕駛行為之發生：

(一)增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增列逼車或其他危險駕駛行為納入法規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

「逼車」一詞，係社會上對於要求前車讓路或超越前車的俗稱，包含的型態廣泛，若只是閃一兩下大燈（或按一兩下喇叭），希望前車讓後方車輛先通行，即納入法規範當然過苛與不當。實務上，駕駛若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方式逼迫前車讓路、後車違規超車到前方驟然煞車的挑釁行為，該等「惡意」使用危險動作迫使他人讓路，不僅對道路其他駕駛人的安全構成威脅，也有害道路行車安全秩序。顯見，惡意逼車的行為已與危險駕駛無異，應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保障行車秩序與安全。

(二)關於惡意逼車或其他危險駕駛行為處罰，現行實務上多以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惡性行為與罰則顯不相當，應比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除科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外，並須接受道路安全講習、情況嚴重時應吊銷駕照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六十三條與第六十七條）

(三)探究本法第四十三條之立法沿革，原係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該條構成要件並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另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飆車態樣，而有「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之規定。實務上，執法人員若要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作為「危險駕駛」的處罰依據，由於對「危險駕駛」的定義不明確，對於惡意用危險動作迫使對方讓道等情況鮮少用本條處罰，反而發生有民眾礙於經濟拮据圖方便以機車三貼載孩童上學卻遭危險駕駛法辦，不符合民眾與社會的法情感。

(四)因此，本次修法則將危險駕駛單獨移列至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使之明確。且由於危險駕駛行為多樣，則另授權監理與執法機關依據實際狀況定之，避免執法人員濫用、違背行政罰之比例原則，及兼顧對危險駕駛行為予以正確課責，保障其他用路人權益。並配合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修訂第四十三條為處罰飆車行為的條文。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葉委員津鈴說明該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

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有鑒於在高油價時代，自行車已成為民眾休閒之重要方式及落實節能減碳之交通政策工具。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於自行車存在之事實缺乏完整考量，導致自行車駕駛人使用道路時常陷於不公平或不合理狀態，不但爭議頻傳，安全亦堪慮，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自行車駕駛人之行車權益及交通安全：

(一)由於社會發展，越來越多人將自行車做為休閒運動的選項之一。也由於全球能源供給日益吃緊，越來越多人將自行車做為交通代步的工具之一，在石油價格高居不下的情況下，各國政府無不以經濟及環境保護的理由，帶動民眾對自行車的需求。然國內對自行車行駛的環境卻未有完善的規劃及建置，至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仍未有自行車專用道之設置，更無針對自行車駕駛人的用路權保障或提升其交通安全之相關規定，使得民眾無法安心而方便的使用自行車通行，亟待改善。爰增訂「自行車專用道」之定義，並對佔用自行車專用道之汽車駕駛人處以罰鍰。（第三條、第四十五條）

(二)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97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行車駕駛人達 141 人，僅次於機車的 1,357 人、小客車的 299 人及行人的 278 人。又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指出，比較近年主要先進國家道路交通事故，單看自行車駕駛人的死亡率，我國以 5.65%名列第三，僅次於日本的 14.3%和德國的 9.6%。換言之，重視自行車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傷亡，已刻不容緩。為使自行車駕駛人建立正確的行車觀念，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共同安全，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或為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一面駕駛，一面使用行動電話，使視覺及聽覺分神；甚至於酒醉上路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以促使自行車駕駛人裝設燈光設備，並在夜間行車時開啟燈光，同時禁止自行車騎士一面駕駛，一面使用行動電話。（第七十三條）

三、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為發揮固定照相儀器遏阻違規之功效，並避免用路人遭連續處罰，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限定處罰機關需於照相取證後五日內寄發舉發單：

(一)全國各道路交通管理機關，廣設固定照相儀器取締超速、闖紅燈等違規事件，用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二)然處罰機關常拖延舉發單寄發時間，致用路人連續違規，不僅無益於交通秩序之維護，更使民眾蒙受高額罰款，怨聲載道。

(三)為發揮固定照相儀器及時遏阻違規之功效，並防止處罰機關怠惰，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自取得證據資料當日起五日內，處罰機關需寄發舉發單，逾期作廢。」等文字，以符合實際需要。

四、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要求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執法機關應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之，以提醒駕駛人進而維護交通安全。但行政機關目前限縮解釋該明顯標示之行為不及於當場攔截製單之執法方式，除易使駕駛人無法區分混淆，對於本法立法目的在於交通安全而非處罰之意旨亦有所違。且易造成駕駛人抗拒當場攔截製單之執法方式，反易形成危險之情況。為此，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修正草案。

五、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行為人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有鑑於現今工時較長，許多行為人無法於十五日內進行申訴，明顯導致人民權利義務受損，故特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法律修正案：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原條文：「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現今條文內容規範時間過短，且有鑑於現今社會工商繁忙，應延長處置行為人三十日內繳交。

(二) 蓋現代法律精神並不以處罰人民為主要目的，立法權之職責在保障人民權利義務不被行政權侵害，本條文明顯未保障人民權利義務，於法理情皆有未逮之處，故應當予以修正。

六、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針對部分縣市客運業者以油價飆漲、通貨膨脹為由，傾向取消偏遠地區客運路線之營運，嚴重影響偏遠地區民眾交通，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每年依辦法分配各級縣市及警政機關、比例歸繳「交通作業基金」之道路裁罰罰鍰收入預算，亦得作為補助偏遠地區客運交通之財源：

(一) 油價飆漲情勢下，已有多家客運業者表態將取消偏遠地區客運路線，主管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102 年僅以公務預算編列 2 億 2,669 萬元，用於偏遠路線營運之補助。惟目前營運上因載客率過低，以致補貼金額與票價收入無法損益平衡之問題，加以各縣市皆積極爭取該項補助，僧多粥少情況下，必然衍生須另覓補貼財源之壓力。

(二) 道路交通裁罰經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一定比例罰鍰需解繳國庫，交通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並預測其他業務外收入（交通罰鍰收入）將可達 4 億 7 千萬多元。

(三) 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利用大眾運輸之權益，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使依法裁罰之罰鍰收入亦得作為補助偏遠客運路線之財源。

七、委員魏明谷說明其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

案要旨

鑑於近日發生汽車駕駛人搭載寵物，因寵物未以合適方法或地方安置，致使寵物於行車途中干擾駕駛而發生交通事故，凸顯寵物安置之問題；據研究指出，汽車駕駛未以適當方式安置攜行之寵物，發生交通意外之機率將大為增加。而我國公路運輸發達，且寵物貓犬數量目前已達兩百萬隻，寵物以及駕駛之交通安全問題應加以重視；基於他國多欲針對駕駛攜行寵物立法加以規範，惟我國實務係依危險駕駛加以取締，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是以本席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規範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安置其攜行之寵物，應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

- (一)鑑於近日彰化二水鄉，民眾攜帶寵物自行駕駛客車，因未依適當方式或地方安置以及固定寵物，使該寵物處於可任意活動之狀態，而於客車行經某處道路時，寵物突然躍向前座，嚴重干擾駕駛行車，以致於失控高速衝撞路旁電線桿，造成駕駛身受重傷。其他案例諸如駕駛時將寵物放置膝上，或使寵物臥伏於儀表板上，或於駕駛時逗弄寵物，使寵物伸頭探出車窗，上述行為皆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將駕駛以及寵物性命置於莫大危險之中。
- (二)根據美國汽車協會 2010 年研究調查，1,000 名駕駛當中有高達 83%之人，同意未以適當方式安置寵物係屬危險，惟僅 16%之駕駛有準備寵物專屬之座位或配備。研究尚認為攜帶寵物駕駛，而未以適當方式或地方安置，容易造成駕駛分心，嚴重程度如同行車時利用手機通訊；駕駛若遠離道路視線僅兩秒鐘，將使車禍風險增加一倍。基於我國人口稠密，公路運輸發達，且我國寵物數量高達 200 萬隻以上，實應及早落實規範，以保障駕駛以及寵物之道路交通安全。
- (三)探究他國立法經驗，美國多州擬立法禁止駕駛未以適當方式安置寵物，夏威夷州係目前美國唯一明文禁止上開行為，其他州諸如羅德島州即於今年 1 月提出法案，針對上開行為處以罰鍰。而於亞利桑納州、康州以及緬因州，則係以「駕駛分心法」，規範駕駛將寵物放置膝上。我國未有明文規範，裁罰機關就駕駛未依適當方式放置寵物之行為，係依道交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危險駕車，處 6,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罰鍰。
- (四)惟寵物未以適當方式安置，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認為屬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危險駕車，參照大法官釋字 636 號解釋，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不能預見行為可罰，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故應參酌動保法第一條之法規意旨以及道交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等相關規定，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寵物於現代家庭社會當中，如同家庭成員一份子，而比照幼兒安置於安全椅之規定，於道交條例第三十一條明文規範。
- (五)綜上所述，本席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規定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安置其攜行之寵物應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

緩，以同時保障駕駛行車安全以及寵物性命。

八、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有鑒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時，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此一條文未明文規定警察及消防人員依法行使職權時，可合法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等裝置，導致目前警察使用 M-POLICE（警用 PDA）查贓車，或用手機及無線電呼叫支援，都有被民眾檢舉違法之爭議，造成基層同仁困擾，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

（一）2012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第 1 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第 2 項）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第 3 項）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此一條文並未明文規定警察及消防人員依法行使職權時，可合法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等裝置。然而，若警察在路上看到疑似駕駛贓車的嫌犯，必須將警用汽車、機車熄火或是在路邊停妥，才可以使用 M-POLICE 查贓車，嫌犯很可能早已跑遠；此外，警察巡邏遇到現行犯，有時也必須立刻用手機或無線電呼叫支援。總而言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依法行使職權時，有些情況確實有必要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等裝置。

（二）有些民眾質疑，警察在等紅燈時操作 M-POLICE 查車號或邊騎機車邊使用無線電通話是帶頭違法，導致許多警察因為擔心被民眾拍照檢舉，依法執行職務時，無法安心使用 M-POLICE、手機或無線電等裝置。媒體也曾報導警消執勤時，有使用 M-POLICE、手機或無線電之必要，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沒有明文規定警消執勤時可合法使用，為了避免影響警消聲譽，有些地方甚至要求警察不得在騎機車時使用上述裝置。若不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卅一之一條，確實容易使民眾誤以為警消帶頭違法，因而影響警消形象及打擊基層警消同仁士氣。

（三）儘管部分部會認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卅一之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四條》，已規定「但該行為有其他法令規定許可者，不在此限。」但是行政罰法第四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這是關於處罰法定原則之明文規定。大法官釋字第 638 號解釋理由書也指出：「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第六一九號解釋足資參照。」可以看出大法官對行政罰（裁罰性處分），要求較嚴格之法律保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並未明確授權交通部訂定警消人員可合法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等裝置之規定，因此，「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明顯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嫌。必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才能合法解決此一問題。

九、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有鑑於因大車惡意逼小車而沒有保持好安全距離，依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光是今年 1 月至 7 月間，遭國道警察取締違規者就有約 600 多件，任意變換車道亦有 400 多件；顯示出高速公路危險駕駛問題有越趨嚴重之趨勢，並常造成國道發生險象環生的場面；甚至引起多起重大的車禍意外。爰特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依國道公路警察局之統計，今年 1 至 7 月，高速公路上因大車惡意逼小車造成車禍肇事及沒有保持好安全車距，遭違規取締者就約有 600 多件，任意變換車道者有 400 多件。再者，民國 100 年 A1 類的交通事故件數，也較民國 99 年增加 3.24%，顯現出高速公路上危險駕駛的問題，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

(二)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及第十四款「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移者」於本條文第五項中增列違反本兩款規定者並依最高額處罰之，以嚇阻大車惡意逼小車情事，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十、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鑑於重大交通意外事故經常是駕駛打瞌睡、身體出現緊急意外狀況所導致，考量現今國內營運大眾運輸工具中，火車與高鐵已安裝警醒裝置，唯獨大型營業車輛卻付之闕如，故為改善目前政府主管機關在監理大客車、聯結車、大貨車時，只重視車體安全卻忽視駕駛身心狀況管理之缺失，並盡速鼓勵業者加裝駕駛警醒裝置，爰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目前政府針對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駕駛之行車安全，只以「駕駛人行車前酒測檢驗」測驗駕駛是否於行車前有飲酒之行為，但近來所發生的國道重大交通意外，主要都是因為駕駛身體出現急性不適或過度疲勞而打瞌睡。為避免部分業者為節省人力成本，要求司機長時間執行業務，以低底薪高獎金方式要求司機超時工作，因此必須對此類型之風險控管進行規範。

(二)國外道路安全事故研究指出，駕駛人在連續駕駛 4 小時後，交通事故風險急速遞增為剛出發後 1 小時的 2 倍；駕駛 8 小時後，事故風險更高達 10 倍。連續無休息駕駛的時間越長，專注力越無法集中。連續開車 5 小時後，在遇到突發狀況的反應時間增加為 2 倍，8 小時後反應時間更高達 3 倍。

(三)目前法令對疲勞駕駛的取締規範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規定，則對駕駛處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罰鍰

，又若責任歸於汽車所有人，則將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在法令執行上不易查訖，因此營業大型車輛疲勞駕駛肇事比例居高不下。

(四)建請政府鼓勵業者加裝駕駛警醒裝置，當駕駛打瞌睡時可即時提醒駕駛人，降低意外發生之可能性，爰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蔡其昌說明其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鑒於自行車不僅是國人普遍的休閒活動，更是節能、環保的交通工具，政府目前對於自行車騎乘的環境，卻大多著重於觀光自行車道。本席等認為，需建立完善的自行車道系統，將自行車帶入日常生活當中，始能發揮其兼具交通、環保、休閒及運動之特性。爰此，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課予各級政府設置自行車專用道系統之義務，並對於不尊重自行車路權之行為處以適當之罰鍰，以建立行人、自行車及道路各種車輛彼此尊重之道路使用秩序：

(一)長久以來，關於自行車用途，民眾與政府有很大的認知落差，各級政府只把自行車當作休閒、運動的工具，根本未考慮到自行車所具有的環保、節能好處，然多數民眾想把自行車當作「真正的交通工具」，希望有一個可以日常生活能安全騎乘自行車的馬路。

(二)本席等認為，無論是站在節能、環保的立場，或對於城市的永續發展來說，一個以通勤為目的的自行車道完善系統，將自行車帶入日常生活當中，才是可長可久的永久運輸願景，而自行車專用道的設置及路權之建立則是當務之急，課予各級政府設置自行車專用道系統之義務，並對於不尊重自行車路權之行為處以適當之罰鍰，以建立行人、腳踏自行車及道路各種車輛彼此尊重之道路使用秩序。

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車輛因違規而遭拖吊保管，需繳清罰款與保管費用才能領回車輛，倘罰款金額過大，受罰人可採分期付款方式繳交，但按規定仍須待罰款繳清後才可領回車輛，如此所需負擔的保管費用恐過於龐大，甚至超過罰鍰金額之慮，顯然不甚合理，爰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之三分之一，在罰鍰金額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

(一)現行有關車輛違規移置保管之處理方式，採罰款與保管費用皆需繳納完畢後才得以領車之規定，倘有時因罰金過高，違規車輛所有人一時無法負擔繳清，可採分期付款方式，惟受制於罰鍰必須全數繳清才能領回車輛之規定，若分期期間無法領車時，則又有一筆可觀的保管費用必須支付，以罰鍰 3 萬元為例，若採分 12 期繳清，一期一個月，依現行各縣市拖吊保管場一天保管費 200 元，最高算 45 天，則需支付

12,000 元的保管費，相當於罰鍰的三分之一，不甚公允。

(二)因此，爰建議提案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案，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之三分之一，在罰鍰金額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以減少蒙受不白高額保管費之壓力。

十三、委員盧秀燕說明其等 3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鑒於交通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廢除定期換發行車執照制度，且第三代監理系統電子 e 化即將完成，駕駛人未來不用隨身攜帶駕照受檢。故駕駛執照應比照其他身份證件（身份證、健保卡）之使用模式，廢除現行每六年定期換發之制度。爰此，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廢除駕照定期換發之規定，解決民眾長期以來的困擾：

(一)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機車行車執照每兩年換照一次，每次收費一百五十元；汽車行車執照每三年換照一次，每次兩百元；汽、機車駕駛執照每六年一次，每次收費兩百元。粗估每六年更換汽、機車行、駕照費用，總計高達一百四十五億元。此行駕照換發的制度長期為民眾所詬病，既浪費紙張又不環保，政府每年更可藉此收取高額規費，實有「趁機揩油」之嫌。

(二)行政院長陳冲與交通部長毛治國已於九月廿八日本院施政總質詢中承諾，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廢除定期換發行車執照之陋規，且第三代監理系統電子 e 化即將完成，駕駛人未來不用隨身攜帶駕照受檢，故駕駛執照應比照其他身份證件（身份證、健保卡）之使用模式，廢除現行每六年定期換發之制度。

(三)爰此，修正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刪除汽車駕駛人執照「換發」之法源，要求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廢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中，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之規定。

(四)另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交通部全面廢除定期換發行車執照之制度，增訂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四、交通部次長陳建宇就上述委員提案等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李委員昆澤、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盧委員嘉辰、葉委員宜津、蔡委員煌瑯、潘委員孟安、魏委員明谷、林委員佳龍、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蔡委員其昌、馬委員文君、盧委員秀燕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3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 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下：

(一)李委員昆澤、徐委員欣瑩等提案修正重點及處理建議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李委員昆澤等提案增訂第 43 條之 1 將惡意逼車或迫使他車讓道等行為處與第

43 條（危險駕駛）相同之處罰，並配套修正第 24 條、第 33 條、第 43 條、第 63 條及第 67 條等條文。

(2)徐委員欣瑩等提案修正第 33 條以最高額 6,000 元處罰在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及迫使前車讓道之違規行為。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兩位委員修正提案所關切，係遏阻相關涉及危險駕駛而危及其他駕駛人行為之處罰防制，按現行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相關經執法機關依具體事實稽查有涉及危險駕駛之行為，均可依該條規定舉發之，並無問題，故委員修正提案重點，現行條例已有處罰適用條款之規定。

(2)惟如貴委員會審查認確有再於條例已有危險駕駛之處罰規定中，特別增訂明文該等違規行為之條款文字，本部原則尊重審查結果，但應無須再特別增訂第 43 條之 1 規定，可酌修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條文將「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等 2 款規定，於第 43 條第 1 項增列款次明文，併予吸納徐委員欣瑩等提案修正考量；其餘第 24 條、第 33 條、第 63 條及第 67 條等則無須配套修正。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蔡委員其昌等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增訂「自行車專用道」名詞釋義（第 3 條）、佔用自行車專用道之處罰（第 45 條）及自行車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第 73 條）等之處罰條款。

(2)蔡委員其昌等提案除相同增訂明文佔用自行車專用道之處罰條款外（第 45 條），另包括有明文自行車未禮讓行人、14 歲以下騎乘自行車未配戴安全帽等之處罰（第 74 條）及增訂各級政府應設置完善自行車專用道系統之規定（第 90 條之 3）。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現行有關汽車或機車佔用自行車專用道行駛之違規行為，係分別依條例第 45 條第 4 款及第 13 款處罰之，現行條例規定並無缺漏，惟如擬於該條特別凸顯應尊重對自行車路權尊重之觀念，對於第 45 條之修正提案，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2)第 73 條明確自行車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等處罰條款之提案修正部分，本部原則亦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惟：

①相關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處罰條款，建議採依條例第 31 條之 1 略以：「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

、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之文字。

②另並建議增訂第 2 項規定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並以該條最高罰鍰 600 元處罰之，俾更臻完備。

(3)第 74 條提案修正明文自行車未禮讓行人之處罰條款部分，本部贊同，但為使修正條文更臻完備，建議可依委員提案酌修增訂慢車（包括自行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等 2 款處罰適用規定。

(4)惟相關第 3 條增訂「自行車專用道」名詞釋義、第 74 條增訂處罰 14 歲以下騎乘自行車未配戴安全帽者及第 90 條之 3 增訂各級政府應設置完善自行車專用道系統等規定部分，本部建議不予增訂，考量理由如次：

①包括自行車專用（優先）道、機慢車專用（優先）道、公車專用道及各類車輛等之專用道，係設置或劃設專用之標誌、標線後，即為專用道，並無需特別於條例增訂「自行車專用道」釋義規定，俾避免衍生於法律位階之條例，逐一定義各種車輛專用道規定之問題。

②相同於蔡委員所擬自行車強制配戴安全帽之提案，前於貴委員會 99 年 4 月 12 日第 7 屆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有審查討論不予增訂，現階段持續採鼓勵配戴方式進行宣導。

③公路法第 58 條已有公路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設置可供自行車安全通行之專用道之規定，應尚無須再於條例增訂相同規定之需要。

(三)盧委員嘉辰、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7 條之 2 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1.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增訂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超速違規行為，亦應於一定距離前明顯標示之規定，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惟因第 7 條之 2 主文係為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處理規定，建議依委員提案再酌修於第 3 項後段增訂：「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之條文文字，應可使條文更為妥適。
2.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增訂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案件，應自取得證據資料當日起 5 日內寄發舉發單之規定，依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執法機關實務上取證確認舉發及交付郵寄作業時間至少需 3 週時間，除實務執行有其困難窒礙不可行外，亦將影響執法公正性，爰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四)蔡委員煌瑯、潘委員孟安等提案修正第 9 條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1. 蔡委員煌瑯等提案第 1 項後段違規人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之時間由 15 日修正為 30 日部分，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但同項前段之「15 日」亦應併同修正為「30 日」，以為一致。另擬增訂第 2 項規定舉發通知單上應載明告知上開規定提醒違規人注意乙節，現行舉發通知單正面注意事項欄位業已載明，應無須再於

條例增訂注意事項說明規定之需要，建議無須增訂。

2.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增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補助偏遠地區客運交通之規定部分，現行本部刻正辦理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有補助各縣市包括偏遠或服務性客運營運、公車汰舊換新等各項提升公共運輸建設及服務，無須再於條例增訂此一規定，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五)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修正第 31 條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魏委員提案增訂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搭載寵物之處罰及授權訂定相關寵物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等之規定，鑑於汽車或機車附載人員或相關物品應遵守之規範，係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規定，其未遵守規定之處罰，現行條例亦有對應援引適用之條款，相關應如何妥適攜行寵物之規範，另由本部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納入規範，本條建議無須增修。

(六)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修正第 31 條之 1 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1. 林委員提案擬增訂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駕駛人依法行使職權為時，得排除適用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等之規定，現行依第 31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已有但書「其他法令規定許可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本部並已數次函致各主管機關充分知悉。
2. 考量警察、消防、救護任務性質及出勤編制與車輛裝備各有差異，為兼顧維護其人員勤務安全及遂行任務需求考量，相關於執行勤務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之規範，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其勤務法令或規範中規定為宜。惟如有其需要，本部建議可於第 31 條之 1 之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增訂「但有其他法令規定許可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以為依據。

(七) 呂委員玉玲等提案修正第 34 條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呂委員提案增訂應獎勵大型車輛加裝警醒裝置之規定，目前所稱之警醒裝置，仍多為研發階段之原型設備，尚無成熟經驗證後可商業化運用之產品，建議俟後續有成熟商業化產品時，另由本部依國際車輛安全法規發展，研議列為新車製造出廠之必要裝置，本條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八) 馬委員文君等提案修正第 85 條之 3 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第 85 條之 3 增訂允許違規人於申請分期繳納罰鍰繳交押金後即得領回其經移置保管之車輛。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 依現行條例規定，除違規酒駕之車輛外，其餘並無須繳清罰鍰始得領回移置保管之車輛；而初次違規酒駕未發生交通事故者，現行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4 條已有分期繳納第 1 期罰鍰金額後，即得領回車輛之規定。

(2)為達酒駕即時裁罰強度，並符合社會期待，應不宜再予放寬酒駕違規無須繳清罰鍰即可領回車輛，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九)盧委員秀燕等提案修正第 92 條、第 93 條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盧委員提案重點主要擬修正實施免再定期換發駕駛執照，本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自本（102）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故委員提案已無修正需要，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3 案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參、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先聽取提案委員、主管機關首長詳細說明及詢答，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後，獲得委員之支持，大體上照交通部彙整相關委員提案版本之修正意見通過，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第七條之二：依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第三項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 二、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 三、第三十一條之一：依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提案，第三項修正為：「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 四、第四十三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

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五、第四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六、第四十五條：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第一項增訂第十六款為：「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七、第七十三條，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一項修正為：「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另增訂第二項為：「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八、第七十四條：依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修正為：「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第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肆、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有關魏委員明谷等提案增訂汽車駕駛人相關搭載寵物之安置規範事項，請交通部先行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檢討規定，未來如有需要，另視需要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31 條草案。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津鈴

二、駕駛人在國道上逼車或擋道乃非常危險的駕駛行為，針對該等違規行為之稽查，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訓練國道警察就國道上危險駕駛行為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舉發之，俾有效遏阻該等違規行為，確保國道行車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徐欣瑩 葉津鈴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管碧玲補充說明。

柒、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 李 昆 澤 等 23 人 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委員 盧 嘉 辰 等 24 人 提案
 委員 葉 宜 津 等 23 人 提案
 委員 蔡 煌 瑯 等 16 人 提案
 委員 潘 孟 安 等 17 人 提案
 委員 魏 明 谷 等 16 人 提案
 委員 林 佳 龍 等 23 人 提案
 委員 徐 欣 瑩 等 24 人 提案
 委員 呂 玉 玲 等 25 人 提案
 委員 蔡 其 昌 等 23 人 提案
 委員 馬 文 君 等 18 人 提案
 委員 盧 秀 燕 等 30 人 提案
 現 行 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台聯黨團提案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	台聯黨團提案： 配合第四十五條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五款「自行車專用道」之定義。現行法第五款至第十款，依序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十一款。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自行車專用道：指專供自行車通行之地面道路、人行天橋及地下道。

六、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七、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八、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九、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自取得證據資料當日起五日內，處罰機關需寄發舉發單，逾期作廢。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增列「自取得證據資料當日起五日內，處罰機關需寄發舉發單，逾期作廢。」等文字，避免處罰機關拖延處理違規照相時間，致用路人遭受連續處罰，並收及時遏阻違規之效。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要求執法機關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之，以讓駕駛人留意得以保持速限而維持安全。但依行政機關目前解釋，本項規定僅限於逕行舉發之情況，而不及於當場攔截製單之情形。

二、該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進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彰顯本法非以處罰為目的之立法。但行政機關限縮解釋結果，造成該立法目的無法達成。且因區分不同執法方式，而有不同做法，亦造成駕駛人混淆之情況，反不利交通安全之推行。

三、對於以當場攔截和逕行舉發而有不同執法方式，將造成駕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汽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駛人抗拒當場攔截反易造成危險，故基於本法之立法目的系在於維護交通安全，非以處罰為目的，援修正要求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其係採定點當場攔截方式製單者，亦應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之。

審查會：

-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第三項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 二、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或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前項所稱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於通知單內告知行為人，載明十五日內未繳納罰鍰可能產生之裁決結果。

本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提案：

規定處罰機關應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載明未繳納罰鍰所可能產生之裁決結果，明確告知行為人權利義務變更之情，以保障一般人民之權利。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利用大眾運輸之權益，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使依法裁罰之罰鍰收入亦得作為補助偏遠客運路線之財源。

審查會：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二、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及補助偏遠地區客運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u>第四十三條之一</u>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參照現行法第四十三條就飆車等之危險駕駛依照本條規定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是以關於惡意逼車與危險駕駛的行為亦應接受安全道路講習及相關規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	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提案： 一、近日於彰化二水鄉，民眾攜帶寵物自行駕駛客車，因未依適當方式或地方安置以及固定寵物，使該寵物處於可任意活動之狀態，而於客車行經某處道路時，寵物突然躍向前座，嚴重干擾駕駛行車，以致於失

控高速衝撞路旁電線桿，造成駕駛身受重傷。其他案例諸如駕駛時將寵物放置膝上，或使寵物臥伏於儀表板上，或於駕駛時逗弄寵物，使寵物伸頭探出車窗，上述行為皆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將駕駛以及寵物性命置於莫大危險之中。

二、根據美國汽車協會 2010 年研究調查，1,000 名駕駛當中有高達 83% 之人，同意未以適當方式安置寵物係屬危險，惟僅 16% 之駕駛有準備寵物專屬之座位或配備。研究尚認為攜帶寵物駕駛，而未以適當方式或地方安置，容易造成駕駛分心，嚴重程度如同行車時利用手機通訊；駕駛若遠離道路視線僅兩秒鐘，將使車禍風險增加一倍。基於我國人口稠密，公路運輸發達，且我國寵物數量高達 200 萬隻以上，實應及早落實規範，以保障駕駛以及寵物之道路交通安全。

三、探究他國立法經驗，美國多州擬立法禁止駕駛未以適當方式安置寵物，夏威夷州係目前美國唯一明文禁止上開行為，

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

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安置其攜行之寵物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對於攜帶之寵物安置

其他州諸如羅德島州即於今年 1 月提出法案，針對上開行為處以罰鍰。而於亞利桑納州、康州以及緬因州，則係以「駕駛分心法」，規範駕駛將寵物放置膝上。我國未有明文規範，裁罰機關就駕駛未依適當方式放置寵物之行為，係依道交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危險駕車，處 6,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罰鍰。

四、惟寵物未以適當方式安置，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認為屬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危險駕車，參照大法官釋字 636 號解釋，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不能預見行為可罰，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故應參酌動保法第 1 條之法規意旨以及道交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等相關規定，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寵物於現代家庭社會當中，如同家庭成員一份子，而比照幼兒安置於安全椅之規定，於道交條例第三十一條明文規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由交通部核定之。導盲犬則不在此限。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u>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 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u>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必要行為，或法規另有許可規定之行為，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u> 前三項之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提案： 一、警備車包括警用巡邏車（含汽、機車）、偵防車及其他特殊用途之警用車輛。 二、根據行政罰的處罰法定原則，大法官對行政罰（裁罰性處分），要求較嚴格之法律保留，行政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審查會： 一、依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提案，第三項修正為：「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五項。 二、鑒於在國道上惡劣駕駛逼車的行為，若未造成事故，實務上則以本條之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或未依

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

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等，處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若肇事或致人死傷者，再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共危險罪論處。

三、惟配合本次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增訂惡意逼車與危險駕駛罰鍰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相較，適用較重之處罰始與惡意逼車行為相當，且符合民眾對法之期待。

四、雖原條文第五項「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然而為使規定更明確，再增訂「或符合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者」，讓執法上更明確。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及第十四款「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者」，於本條文第五項中增列違反本兩款者依最高額處罰之，以嚇阻大車惡意逼小車之情事。

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提案：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及第十四款「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者」，於本條

文第五項中增列違反本兩款者依最高額處罰之，以嚇阻大車惡意逼小車之情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或符合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

	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款並依最高額處罰之。</u>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u>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所有人應鼓勵其加裝警醒裝置</u>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目前政府針對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駕駛之行車安全，只以「駕駛人行車前酒測檢驗」測驗駕駛是否於行車前有飲酒之行為，但近來所發生的國道重大交通意外，近來主要原因為駕駛身體出現急性不適或過度疲勞而打瞌睡，其原因在

於部分業者為節省人力成本，要求司機長時間執行業務，以低底薪高獎金方式要求司機超時工作，但政府對此類型之風險控管及規範不足，才是意外事故頻傳之主因。

三、國外道路安全事故研究指出，駕駛人在連續駕駛 4 小時後，交通事故風險急速遞增為剛出發後 1 小時的 2 倍；駕駛 8 小時後，事故風險更高達 10 倍。連續無休息駕駛的時間越長，專注力越無法集中。連續開車 5 小時後，在遇到突發狀況的反應時間增加為 2 倍，8 小時後反應時間更高達 3 倍。

四、目前法令對疲勞駕駛的取締規範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規定，則對駕駛處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罰鍰，又若責任歸於汽車所有人，則將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在法令執行上不易查訖，因此營業大型車輛疲勞駕駛肇事比例居高不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造成危險。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探究本條之立法沿革，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又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飆車態樣，另明定「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等語。

三、實務上，執法人員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作為「危險駕駛」的處罰依據，由於實務上對於「危險駕駛」的定義不明確，以至於惡意用危險動作迫使對方讓道等情況鮮少用本條處罰，反而發生有民眾礙於經濟拮据圖方便機車三貼載孩童上學卻遭危險駕駛法辦，不符合民眾與社會的法情感。

四、鑒於本次修法重點在於將惡意逼車與危險駕駛行為獨立規範處罰而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是以配合危險駕駛已移列增訂條文規定，而予以修正。

審查會：

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依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二、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汽車在行駛途中，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關於逼車行為與危險駕駛行為科處新台幣六千

	止其駕駛： 一、非為行車目的惡意逼近。 二、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 三、未遇特殊狀況，驟然減速、煞車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四、其他以危險方式駕車或惡意逼迫他人讓路的行為。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四款之危險駕車方式與惡意逼車讓道行為，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元以上二萬四千元罰鍰。又「逼車」一詞，係社會上對於請前車讓路或超越前車的俗稱，若只是閃一兩下大燈（或按一兩下喇叭），希望前車讓後方快速車輛，若納入法規則屬過苛。是以關於已達危險駕駛的「逼車」行為應有明確規範，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針對惡性重大的逼車行為作例示性規定，第四項為概括規定。 三、第二項：因惡意逼車或危險駕駛行為肇事者，應吊銷其駕駛執照，避免該類危險駕駛繼續行駛在道路上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危害。 四、第三項：為避免掛一漏萬，對於道路上用路人安全保護不周，特授權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等交通管理與執法單位，基於實際需要，針對應規範之危險駕駛行為制定法規命令，以保障用路人安全與維護交通秩序。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為確立自行車專用道之行車安全

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

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行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始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使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保障自行車專用道不被汽車佔用，有必要明文汽車駕駛人佔用自行車專用道者處以罰鍰，爰增訂第十六款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配合第九十條之三條修正，為建立汽車、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尊重自行車路權觀念，本條第六條略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 一、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第一項增訂第十六款為：「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 二、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或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參照現行法第四十三條就飆車危險行為，依照本條規定

	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u>第四十三條之一</u>、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是以關於惡意逼車與危險駕駛的行為亦應受相同規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參照現行法第四十三條，飆車危險行為，依照本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是以關於惡意逼車與危險駕駛的行為亦應受相同規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使用手持式行動電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u>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u>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自行車行車數輛不斷增加，為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爰修正第五款規定，以促使自行車駕駛人裝設燈光設備，並在夜間行車時開啟燈光。 二、為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一面駕駛，一面使用行動電話，使視覺及聽覺分神，或酒醉駕車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參照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立法體例，對行進間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之自行車駕駛人及酒醉騎乘

<u>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u> <u>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u> <u>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u>	<u>話進行撥接或通話。</u> <u>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u>		自行車者處以罰鍰，爰增訂第六款、第七款。 審查會： 一、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一項修正為：「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另增訂第二項為：「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修正通過）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第九十條之三條修正，為建立自行車駕駛人尊重行人

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自行車在人行道行駛，未禮讓行人或在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十四歲以下之自行車駕駛人未配戴安全帽。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及其他車輛路權觀念，本條第五款略作文字修正。

二、自行車之行駛速度並不如機器腳踏車，即使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時速最高亦僅有 25 公里，若有交通事故發生，頭部受創之死亡率極低，世界各國交通法規未有強制自行車配戴安全帽之立法例。再加上台灣地處亞熱帶天氣炎熱，強制自行車駕駛人全面配戴安全帽並不符合實際。惟為保護十四歲以下之自行車駕駛人，強制其配戴安全帽，增訂第七項如修正條文所示。

審查會：

依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修正為：「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七

、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其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的三分之一，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之三分之一，在罰鍰金額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以減少蒙受不白高額保管費之壓力。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u>第九十條之三 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完善之自行車專用道系統，供自行車行駛。</u>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	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新增。 二、無論是站在節能、環保的立場，或對於城市的永續發展來說，完善以通勤為目的的自行車道系統，才是一個可長可久的永續運輸願景，而自行車專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用道的設置及其路權之建立則是當務之急，爰課予各級政府設置自行車專用道系統之義務，於第一項增訂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	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提案： 一、交通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廢除定期換發行車執照之陋規，且第三代監理系統電子 e 化即將完成，駕駛人未來不用隨身攜帶駕照受檢，故駕駛執照應比照其他身份證件（身份證、健保卡）之使用模式，廢除現行每六年定期換發之制度。 二、爰此，修正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刪除汽車駕駛人執照"換發"之法源，要求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廢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中，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之規定。

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u>但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提案： 另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交通部全面廢除定期換發行車執照之制度，增訂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三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條之二。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

，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主席：第七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八十五條之三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五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九十條之三。

第九十條之三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十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關魏委員明谷等提案增訂汽車駕駛人相關搭載寵物之安置規範事項，請交通部先行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檢討規定，未來如有需要，另視需要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31 條草案。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津鈴

二、駕駛人在國道上逼車或擋道乃非常危險的駕駛行為，針對該等違規行為之稽查，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訓練國道警察就國道上危險駕駛行為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舉發

之，俾有效遏阻該等違規行為，確保國道行車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徐欣瑩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簡稱兩岸投保協議），於去（2012）年 8 月簽署迄今，台商赴中國投資，不但仍屢屢受到不公平之對待，甚至連人身安全及權益都不保，台商遭中國官民巧取豪奪，佔取台商的資產事件，時有所聞，讓台商在中國只能自求多福，顯見投保協議不但未見成效，更已悖離簽署協議「為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之本意；爰此，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經濟部、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應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簡稱兩岸投保協議），於去（2012）年 8 月簽署迄今，台商赴中國投資，不但仍屢屢受到不公平之對待，甚至連人身安全及權益都不保，台商遭中國官民巧取豪奪，佔取台商的資產事件，時有所聞，讓台商在中國只能自求多福，顯見投保協議不但未見成效，更已悖離簽署協議「為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之本意；爰此，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經濟部、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應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簡稱兩岸投保協議），於 2012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今（2013）年 2 月 1 日生效，依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從 1991 年到 2013 年 11 月底為止，共協處台商經貿糾紛計 5,946 件，除了人身安全類計 3,031 件外，另外財產法益類中，屬於台商投訴者計 2,773 件，顯見台商於中國投資糾紛之比例偏高；也因投資糾紛未受合理、合法解決，致使台商受害案件不斷增加。

二、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理事長高為邦表示，台商在中國投資糾紛平均每年有 2 千多件，根據統計，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10 年來高達 2 萬 8 千件，平均 1 年就有 2 千多件，而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卻僅處理 17 件，且沒有一個案子結果是公平處理，很多台商都是委曲求全而結案，得不到合理的補償。